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 于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石家莊）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IJIAZHUANG)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08 号华润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050051

18/F,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Mixc, 108 Zhongshan West Roa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1, China

电话/Tel: + 86 0311 85288350 传真/Fax: + 86 0311 85288321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2 月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贵公司研发楼 201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张曙光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5:00。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26 人，代表股份 124,251,13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2%。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含语音电话通讯方式）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124,251,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17,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24,251,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设立监事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 124,251,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8,29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209%；

反对 5,953,0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9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917,1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118,298,0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209%；

反对 5,953,08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79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4,251,1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及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齐燕



经办律师： 李军玲
李军玲

关苏瑞

2025 年 12 月 15 日